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3〕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做好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50 万元，支出列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

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拨付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直达资金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1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00	01 中央直达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是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每家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 建成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即: 每个县级中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有效提升中医诊疗水平, 形成与县级综合医院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发展模式; 建设成为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发挥县级中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 将简便验廉的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到辖区内的所有乡村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以“医共体”“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等多种形式, 指导、规范、优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专家工作室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